联合国 A/70/981–S/2016/601*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7 月 8 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6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7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吴海涛(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重发。

16-11891 * (C) 090916 140916

请回收

2016 年 7 月 8 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英文和俄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高度重视维护国际和地区的战略平衡与稳定，声明如下。

当前，影响全球战略稳定的消极因素正在世界各地增加，我们对此感到担忧。这一趋势的危险性首先在于，个别国家和军事-政治同盟谋求在军事和军技领域获得决定性优势，以便在国际事务中毫无阻碍地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实现自身利益。他们公然无视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安全基本原则，企图以牺牲他国安全换取自身安全。这一政策导致军力增长失控，动摇了全球战略稳定体系，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普遍、全面裁军的理念背道而驰。

一些谋求获得军事优势地位的国家和联盟顽固拒绝讨论削减和限制保障其拥有决定性军事优势的武器，这正是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遭到破坏的重要根源。

反导领域的形势发展尤其令人担忧。单方面发展并在世界各地部署战略反导系统的非建设性行为，对国际和地区战略平衡与安全稳定带来消极影响，也破坏了制定和通过多边政治-外交手段应对导弹及导弹技术扩散的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域外力量往往以臆想的理由为借口，在欧洲部署“岸基宙斯盾系统”，在亚太地区部署或计划在东北亚部署“萨德”系统。这与导弹扩散领域面临的实际挑战和威胁毫不相干，与其宣称的目的也明显不符，并将严重损害包括中、俄在内的域内国家战略安全利益，中俄两国对此强烈反对。

某些国家研制的“全球即时打击系统”等远程精确打击武器，可能会严重破坏战略平衡与稳定，引发新一轮军备竞赛。

外空武器化和将外空变为军事对抗区域的威胁正在上升。这一趋势的发展将破坏战略稳定，进而威胁国际安全。在此背景下，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2014 年 6 月 10 日提交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更新草案)基础上，启动谈判进程，制定确保外空非武器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同时，推动关于“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和政治义务具有重要意义。这与中俄共提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宗旨相一致，有利于实现防止外空武器化目标。

军备控制是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手段。该领域的任何措施都应遵循 1978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签署的最终文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这些

原则完全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裁军和军备控制应当是公正和平衡的，应有利于巩固每个国家的安全。

非国家行为体为实施恐怖活动和暴力极端活动获取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危险性不断上升，令人高度关切。“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多次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就是例证。应对这种威胁的途径之一是完善相应的国际法基础。因此，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制定《防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公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国际社会惯于将“战略稳定”视为核武器领域的纯军事概念。这不能反映当代战略问题所具有的广度和多面性。为实现捍卫和平和安全的目标，应当从更宽、更广的视角，将战略稳定看作国际关系的状态，其主要特点是：

- **在政治领域**，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应恪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武力和强制措施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时的合法权益，反对干涉他国政治生活。

- **在军事领域**，所有国家应将军事能力维持在保证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不实施任何有可能被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视为威胁其国家安全、迫使其为恢复被破坏的平衡而采取反制措施等类似的军事建设及建立和扩大军事-政治同盟的行为；应通过积极和建设性对话解决分歧，增进彼此互信与合作。

中国和俄罗斯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将这些旨在巩固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原则作为行动的基础，并愿在此基础上与国际社会加强对话、合作与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习近平(签字)	弗·弗·**普京**(签字)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